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乡北政处罚决字（2024）第 002 号

张韶杜：

我乡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你违法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 2024 年 6 月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北台乡牛分岭村少华沟露天开采片麻岩，采出片麻岩石量约 472.07 立方米（合 1199.06 吨），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0384 元。此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 3 条规定，属无证开采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
- 2、现场照片
- 3、现场勘验笔录
- 4、保定市智航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方量估算报告书
- 5、河北启磊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价格鉴证评估意见书

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），你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未要求听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 39 条、《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 41 条及参考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处罚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责令张韶杜停止开采；
- 二、没收张韶杜违法所得人民币 20384 元，并处以违法所得 1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。罚款参考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

处罚裁量办法(试行)》规定,我们的意见是按非法开采的 20384 元的 25%计 5096 元处罚,两项共计 2548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动履行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北台乡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乡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苑旭良 庞会龙

电 话:0312-4382001

地 址:曲阳县北台乡

